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5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521.736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2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521.736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7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的公告》(临2016-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2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521.736万股。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21.736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7月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7元/股。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10、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①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②预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①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11.40%,符合前述条件; 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469,700.0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65,795,077.45元;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8,258,975.5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38,650,039.15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2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2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1.736万股,占首批限制性股票总数40%。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冬云	总经理	350	140	40%	210
赵凤光	董事会秘书	30	12	40%	18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2人)		3,424.34	1,369.736	40%	2,054.604
合计		3,804.34	1,521.736	40%	2,282.60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1.736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93,400	-15,217,360	25,976,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35,892	+15,217,360	1,561,053,252
合计	1,587,029,292	-	1,587,029,29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2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521.736万股。

七、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21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2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的必要程序,公司可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健康元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独立意见函;

4、健康元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5、健康元六届六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

至2016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6月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4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6/6/3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7月5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周三)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先生、独立董事方铭先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连达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停牌将近半年,作为投资者只想知道公司重组是否顺利,发展态势是否按照预期进行,8月1日前是否真的能成功复牌,谢谢!

您好。公司首先为长时间停牌为您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展开谈判、以及方案的设计、论证。此次延期停牌事项因涉及跨境交易及重大无先例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号起继续停牌一个月。截至目前,公司重组事项进展顺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陈董你好!你们公司为何复牌时间一再延期,是标的公司没找好吗?

您好!停牌期间,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优信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次延期停牌事项因涉及跨境交易及重大无先例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号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具体重组进展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3、陈总你好,标的方优信拍这家公司是怎样的经营模式,具体是做什么的,了解点,请简单介绍下

您好。优信拍是一家服务于二手车商的在线交易平台,具体经营模式由于相关业务、财务信息还在尽职调查过程当中。为避免对投资人产生误导,所有信息以将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谢谢。

4、请问陈董,证监会出了新规,对你们公司重组有没有影响?

您好!"新规"尚未对公司重组带来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谢谢关注。

5、股吧里总是有在叫重组失败了,搞得心惊肉跳的,真失败的话,估计我们小股东的损失就大了,希望你们领导层加把劲!

您好。公司温馨提示您公司相关情况请以公告为准,同时公司欢迎您通过电话的方式与公司证券部联系。截至目前,公司重组事项进展顺利。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展开谈判、以及方案的设计、论证。此次延期停牌事项因涉及跨境交易及重大无先例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号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复牌。谢谢。

6、这都在折腾什么事呀,还要继续延啊,不是说最迟七月一日复牌吗?

您好。由于本次重组标的方涉及外资企业及重大无先例情形,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8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重组进展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若重组成功,原步森部分资产是否做置换处理?

您好!关于重组的相关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谢谢!

8、贵公司因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虽然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是否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谢谢!

您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谢谢!

9、陈董事长,是优信拍借壳上市还是公司收购优信集团部分资产?

您好。与优信拍业务相关的信息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避免对投资人产生误导,所有信息以将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谢谢。

10、本次重组是否触及借壳?

您好。有关重组具体方案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11、优信拍投资者里有美元基金,比如老虎环球基金投资2亿美金。若上市的话则需要拆除VIE架构,此工作到目前为止已完成了吗?

您好。相关股权及财务信息还在尽职调查过程当中。为避免对投资人产生误导,所有信息以将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谢谢。

详细内容请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号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郁俊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一创摩根离职,不再负责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4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截至本通知函出具日,步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须继续对步森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宜中先生接替郁俊松先生担任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从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本次变更后,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勇先生、孙宜中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孙宜中先生简历。

附:孙宜中先生简历

孙宜中,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经济学学士,自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十年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松德股份(300173)IPO项目,还先后负责或参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9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1)、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剔除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黄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按照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注销)不享受利润分配等相应权利,该账户不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发放。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9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2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000,000股、11,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13%,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1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689,38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

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9,285,725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为海王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81,633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1%)质押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亿元。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7,500,000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8%)质押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法人股